



客运业务通告

东海航空营销委员会发〔2019〕025号

关于落实《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，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面实现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华侨护照的便利化应用。为确保港澳居民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华侨持有的护照（以下简称“出入境证件”）持有人顺利乘坐我司航班，现有关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出入境证件是实名购票和实名查验的有效身份证件，出入境证件已作为身份证明应用于售票、值机、安检等环节。

（二）使用出入境证乘坐航班时，持有人在订票、值机、安检、登机时应当使用同一证件。

各销售单位需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，确保具体工作人员认知、掌握相关证件的式样和使用政策。我司将会开展不定期抽查，加强监督，确保工作顺利落实。对工作不力，引发不良影响的，我司将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营销委员会

2019年7月2日